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價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
III. 購回股份授權	2
IV. 重選董事	2
V. 股東週年大會	3
VI. 推薦意見	4
附錄A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8
附錄C –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主席)
高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敬啟者：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iii)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

II.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一般授權」)，總數不超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獲取該授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即時計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授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II.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董事會將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現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該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

IV.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除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席退任所限或被計入董事人數內以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外，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願退任並不膺選連任。任何其他以同樣方式退任之董事將為受輪席退任所限而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在任最長之董事。若有董事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彼等將以抽籤形式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因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但彼等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內以決定該次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羅國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另外，馬紹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留任至股東大會。此等將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

告退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有關發行股份、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及各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週年股東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繳足股份為372,855,999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導致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股份多達37,285,599股。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已經屆滿(按最先發生的情況為準)。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已繳足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拒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利。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Man Yue Holdings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179,734,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2%。該公司於巴哈馬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Man Yue Holdings Inc.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8.2%增至約53.56%。董事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最低數額，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無意在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月份		
四月	0.360	0.330
五月	0.475	0.355
六月	0.670	0.395
七月	0.440	0.385
八月	0.440	0.400
九月	0.590	0.430
十月	0.590	0.520
十一月	0.570	0.480
十二月	0.480	0.440
二零零五年		
月份		
一月	0.510	0.410
二月	0.560	0.480
三月	0.650	0.495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羅國貴，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便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

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十七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羅先生現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條款之服務合同。羅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月薪16,940.00港元。羅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當時市道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2) 馬紹緩，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便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

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馬先生過去二十七年縱橫工商界。目前，彼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最高合夥人、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及Delt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兩間金融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兩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公職方面，他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又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小組成員以及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條款之服務合同。馬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月薪16,700.00 港元。馬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內之責任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馬先生重選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有權出席和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已繳足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已繳足持有附帶權利股份者。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已獲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紹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7.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的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條例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授予之認股權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實行之員工購股權計劃。按此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決議案9A及9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9B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9A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以及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